

最新违约规定的合同(实用9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最新违约规定的合同优秀篇一

乙 方：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聘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因甲方工作需要，聘用同志在甲方江南电脑工作，具体内容见岗位职责。

第二条 聘用时间：自20113年3月11日起至20xx年3月11日止。

第三条 聘用期间待遇

一、基本工资：每月800元。

二、根据掌握计算机熟练程度加薪。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早上9点至下午6点，（上班时间根据季节调整，到时另行通知）。每周休息日为2天，如有重要任务，需周六、周日加班，甲方会通知乙方，甲方会另行安排休息日。

第五条 安全责任：乙方在上下班的途中如出现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

如乙方在上班过程中请假外出办理私事，出现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

在上班过程中甲主要求乙方外出办事，出现安全事故，甲方将承担责任。

第六条 乙方请事假须经甲方同意。

第七条 工资发放时间：每月月底甲方支付乙方工资，但第一个月的工资将做保证金，待年底合同到期时一次性补发给乙方。

第八条 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聘用合同即自行终止。在聘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最新违约规定的合同优秀篇二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男， ____年__月__日

身份证码：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家属代表： _____

1、高压电烧伤15%ⁱⁱⁱ全身多处。

2、心肌损伤（详见病历）。

乙方住院期间，甲方考虑到乙方是因给甲方涮漆而受伤，虽然是包工包料，乙方是在承揽施工中受伤，但因乙方经济困难，甲方为乙方支付了相关医疗、生活等费用，共计元。乙方病情目前已基本稳定，可以出院。

一、甲乙双方及乙方家属代表对上述事实均无异议。

二、乙方在住院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元、生活费元，共计元，甲方已代乙方支付，甲方不再要求乙方返还。

三、本协议签订生效并经公证后，甲方在乙方出院时再一次性赔偿乙方元，该经济赔偿比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包括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后续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其中伤残赔偿金按乙方已作的一级伤残鉴定标准为计算标准。

乙方及乙方家属代表承诺：

4、乙方家属代表需认真照顾好乙方，尽量让乙方安心养伤。乙方接受甲方的一次性经济赔偿后，不论出现任何异常情况，包括伤情、健康状况等恶化甚至死亡，乙方或乙方家属代表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甲方负责人及水利维修中心提出承担任何责任的要求。

五、本协议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按手印后生效，乙方家属代表作为承诺人兼见证人在本协议书上签字按手印，家属代表不签字按手印不影响本协议书的生效和具有的法律效力。

1、甲方违约责任：甲方若不按约定将经济赔偿一次性支付乙方，甲方对此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xx万元。

2、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又拒不接受该协议，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xx万元；在接受乙方一次性经济赔偿后，又违反其“乙方承诺”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中的某一种情况，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xx万元。

七、乙方接受甲方一次性经济赔偿金后，甲方对乙方及乙方抚养人即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八、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协议进行公证。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交公证部门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乙方家属代表：_____

协议签订地点：_____

协议签订时间：_____

最新违约规定的合同优秀篇三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办公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现住址：

根据《劳动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从20xx年11月17日起至20xx年11月17日止。

2、试用期从20xx年11月17日起至20xx年12月17日止。

乙方的工作岗位为：快递员，主要从事本公司的快递派送及收取工作（即每天快递到以后打电话，打完电话进行派送、有客户寄件的上门取件）等。

1、乙方试用期工资800元/月；试用期满工资基本工资（800）+提成+奖金。乙方每月全勤，设有月全勤奖50元，月无业务问题，设月无业务问题奖50元，月服务态度好，设服务态度奖50元。

2、乙方每月交200元押金，如果当月考核无任何问题次月返还前月押金。

3、提成：送出1个包裹元，收到1个包裹5kg以下1元1个□5kg以上元/kg□

4、乙方在职期间不得迟到早退，如有发现按矿工处理，扣除当天工资（当月个人工资的平均数）。请假25元一天。超过3天，每天35元。

5、在派件和上门收取件时收好快件及面单，如果丢失快件及面单，造成公司的损失，由乙方本人全部负责。

6、在快递费用收取是严格按价格表计算，算错，多算又不算在内占为己有的每次罚款100元，少算的有自己补上少算费用。

7、乙方必须树立服务态度就是形象，服务态度就是饭碗的意识，如果乙方因为服务态度差，被投诉的，一经核实，每次扣工资50—100元。

(一)甲方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劳动纪律、法规和企业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三)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四)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乙方没有提前告知甲方的，甲方有权扣发其乙方一个月工资。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乙方在业务（即快递派送及收取）操作过程中属于乙方失误造成公司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在工作期间（派送件及收取件过程中、上下班过程中）注意自身安全，如果出现不安全事故，责任自负，与本公司无关。

3、乙方必须维护公司形象，统一服装，服从公司管理，不得做有损公司形象的事，用最好的服务态度对待每一个顾客。

4、业务员在有事时，如果公司要求乙方暂时顶替业务员工作时，乙方应该无条件接受。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鉴证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新违约规定的合同优秀篇四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房屋维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维修的项目：。

二、工程总金额：（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三、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给乙方70%的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30%余款。

四、甲、乙双方协商施工时间：20__年月日。

五、为维修工程安全顺利的进行，甲方应协助乙方：

1、提供必要的水、电等设施及其它方便。

2、提供安全场所存放工具和施工材料。

六、乙方为甲方的经营和利益出发，施工中做到：

1、按甲方安全制度出入施工区。

2、作业时间安排不影响甲方正常营业。

七、施工安全：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保修工程：维修后的工程如果再出现发霉、渗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修复完毕，并承担由于再次出现发霉、渗漏问题而引发的一切影响和经济赔偿的后果。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标准：参照建筑施工的验收规范予以确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维修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及被维修房屋的业主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三方签字为准。在竣工验收时，对于甲方或业主确认的尚未修复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继续维修。

十、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意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处罚规定：任意一方因为违约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必

须给予赔偿。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再作补充。

十二、该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签字后生效。

年月日

最新违约规定的合同优秀篇五

加盟店退出申请怎么写？（查看全文）

哪些情形下可以退还加盟费？（查看全文）

退加盟费理由怎么说比较合适？（查看全文）

1、协商谈判： 怎么跟加盟公司谈退加盟费？（查看全文）

2、投诉举报： 不退加盟费找哪个部门？（查看全文）

3、法院起诉： 怎么告加盟公司？（查看全文）

最新违约规定的合同优秀篇六

本《终止协议》（“本协议”）由以下两方于20xx年10月__日（“生效日”）签署并生效。

承租方（“乙方”）： 注册地址：

在本协议项下，当合适时，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单独时称“一方”。

第一条

双方在此明确理解并同意，原协议于20xx年9月20日终止(“终止日”)。

乙方已于终止日将原协议项下之租赁房屋和附属设施归还甲方，并已付清原协议项下截止终止日为止的所有租金及其它相关费用;甲方已验收确认无误，并向乙方退还押金。

原协议终止后，双方所有未履行之权利义务即告终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租赁房屋或者原协议项下其它约定主张任何利息、违约金、赔偿或其它权利主张。

第二条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因本协议而起之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开始后经十(10)日仍无法解决该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分会依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上海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由任何具管辖权的法院予以执行。

第三条

本协议仅以中文书就，原件一式二(2)份，双方各执一(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兹证明，每一方已各自促使其适当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盖章。

最新违约规定的合同优秀篇七

乙方：

鉴于乙方为独立的法人，且愿意受让甲方股权，参与经营公司现有业务；

- 2、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有的*****有限公司60%的股权；
- 3、甲乙双方董事会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审议并已作出相关决议；
- 5、甲乙双方均充分理解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自的权利义务,并均同意依法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第一条:协议双方

转让方:受让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国籍: 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国籍: _

第二条:协议签订地

本协议签订地为:

第三条:转让标的及价款

甲方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股权的转让;

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万元；

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 没有设置任何质押, 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第四条: 转让款的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日内,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足额支付给甲方约定的转让款;

乙方所支付的转让款应存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第五条: 股权的转让:

本协议生效60日内, 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转让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应于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办理完毕。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本次转让事宜在完成前,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次转让事宜及涉及的一切内容予以保密。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甲方应对乙方办理批文、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将其在*****有限公司的拥有的股权、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技术档案, 业务资料等交付给乙方。

自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甲方不再享有公司任何

权利。

甲方承诺作为公司股东及/或职员期间所获得的公司任何专有资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客户资源及业务渠道等等)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不会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占有或使用,亦不会用于自营业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时,须订立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九条:适用的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_的法律。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提起诉讼。

第十条: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持

一份,乙方持一份,报审批机关一份。

(本页为本股权转让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年月日

最新违约规定的合同优秀篇八

甲方:肯加盟总部

乙方:加盟者

第一条: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v^公司经营技术资产^v^[]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焙烤食品专卖店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独立的经营技术,是公司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与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会计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的不可分割的统一系统。

^v^公司店铺^v^[]指使用属于总部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特许加盟店。

^v^公司商标^v^[]指称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一切营业象征。

^v^公司形象^v^[]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 1、 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 2、 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利。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特许的给予

第四条：商标的使用承诺

- 1、 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 2、 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店铺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 3、 加盟店要使用总部商号的一部分或作为加盟店商号的一部分使用总部商标，须事先征得总部的书面承诺。
- 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第五条：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 1、 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 2、 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

为：

- (1) 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 (2) 除为公司店铺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 (3) 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六条：店址选择

- 1、 加盟店店铺设在乙处。
- 2、 总部不得在加盟店半径250米(直径500米)范围内自己或让第三者经营本公司品牌的店铺。
- 3、 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店铺地址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 4、 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提供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 5、 加盟店应按成本支付总部进行上述调查等的费用。

第七条：追加建店

- 1、 还要新建公司店铺时，必须与总部另签订以该追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 2、 如总部认为该追加建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而且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5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 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管理。

4、 前款加盟管理包括公司特许连锁合同规定的费用和为追加建店而进行调查的费用，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 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 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 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九条：经营指导及帮助

1、 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 加盟店在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两名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职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3、 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这次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4、 加盟店开业前后五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总部须向加盟店派遣本部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5、 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两次的定期总会及总会召开月以外

的定期经营月会和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日期。

6、除经营者会议召开月以外，总部每月向加盟店派遣运营负责人进行指导。

7、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运营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8、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运营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加盟店的商品库存。

9、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雇佣的店长和职工。

第十条：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1、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店铺结构和内外装饰必须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装修队选择可以由乙方负责，店铺设计、装修监督指导，由总部派人执行。

3、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4、为了集中采购以降低成本、获得利益，加盟店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运营必需的设备、装置、器具、用具、招牌等物品。

5、对于加盟店的店铺改造、购置设备等的申请，总部要认真研究，并与加盟店协商、协调，决定样式、品位、品质，帮助实施。

6、对于运营必需的包装材料、票单、封口袋、提货袋、标

签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总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7、 上述所列各项的购买资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一条：促销

1、 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宣传、促销活动。

2、 加盟店要单独或与其他加盟店共同进行宣传、广告、展示等促销活动，必须事先向总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活动的内容和进行的方法，征得同意后才能实行。

第十二条：协助销售

1、 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1) 推荐进货渠道。

(2) 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3) 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4) 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5) 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2、 加盟店同意，与总部推荐的进货对象交易时使用总部指定的合同书，缔结长期交易合同。

第十三条：进销价格的设定

1、 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2、 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处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3、 加盟店要从非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采购时，应事先书面向总部说明理由，征得总部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加盟管理

1、 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当日向总部支付加盟管理，以后每年同日向总部支付。

2、 加盟管理 万元，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用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市场调查、开业指导、培训教育的费用。

3、 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加盟。

第十五条：保证

1、 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忠实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的保证。

2、 以用此保证全部或一部分，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补充保证。

3、 保证 万元，不计息，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总部支付全部款项。

4、 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作其他任何

处理。

5、 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是否有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可以没收加盟店的保证充抵违约。

6、 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后，总部应归还加盟店全部保证。

第十六条：广告宣传分担

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公司总体进行的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产生的费用的实际负担额。

第十七条：拖欠损失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管理、加盟保证、广告宣传分担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3%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直至付清为止。

第十八条：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 加盟店要保持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 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员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保安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第十九条：物品的保养和维修

1、 加盟店要切实保养好店铺建筑、设备及其他供营业使用

的一切物品，维护公司形象。必须经常清洗、检点店铺建筑外观，养护内外装饰和其他用品，使之保持清洁和完好状态。

2、 加盟店如不能充分做好前项规定的保养工作，且在受到总部相关警告后的5日内仍不见改善，总部可委托第三者做保养事务，所需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3、 加盟店同意，在总部认为有必要时，总部人员可随时进入店铺建筑、停车场，检查店铺、设备的保养状况。

第二十条：账簿等的制作

(1) 票据和表单。

(2) 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2、 加盟店每周向总部递交一次一周的每日营业报告书。

3、 总部和总部任命的注册会计师可随时在营业时间，调查第1项所列的账簿，加盟店应主动向总部提供相关文件、协助调查。

第二十一条：盘点

1、 加盟店要定期进行库存、销售款、收到支票、汇票及消耗品的盘点清查工作，准确把握经营情况，及时报告总部。

2、 总部认为加盟店盘库结果、盘点报告书和营业报告书不准确，要随时通知加盟店，并提出改正劝告。

3、 如遇前项情况，总部可以同加盟店一起共同进行盘点作业，以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第二十五条：决算文本

- 1、 加盟店应在总部指定的注册会计师的指导下制作税法要求的会计年度决算申报书。
- 2、 加盟店在每年向税务所递交税法要求的最终申报书及其附件时，应同式一并递交总部，修改最终申报书时也同样。加盟店收到税务所要求更改或确认事业收入的修改通知后也必须将通告同式递交总部。
- 3、 加盟店的最终申报书及决算书与按营业报告书为依据制作的决算书之间发生不一致时，加盟店应以营业报告书为准修改决算书。如因此而损害了总部的应得利益，则必须作出合理赔偿。

第二十六条：专心营业义务

- 1、 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 2、 除非得到总部的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他经营项目。

第二十七条：守密义务

- 1、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 2、 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于总部利益的情报。
- 3、 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 4、 前三款规定的总部和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5、 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他文件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

第二十八条：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第二十九条：纠纷报告义务

1、 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时，须及时报告总部。

2、 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从总部决定。

第三十条：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店铺开业后满3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总部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2、 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加盟店须再支付加盟管理，本合同的保证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

第三十一条：合同的解除

1、 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 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

导。

(2) 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决算书等文件不真实。

(3) 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加盟管理和预付及其他债务。

(4) 加盟店拖欠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及总部指导对象的债务。

(5) 加盟店的其他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1) 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特别清产核资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企业。

(2) 债权人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3) 受到拒绝受理汇票的处分。

(4) 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5) 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6) 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7) 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8) 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法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经营权产生影响的股东构成变更、剧烈的组织变动、企业管理层变动等情况，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9) 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10) 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受到拘留或其他刑事处罚。

(11) 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12) 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13) 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14) 加盟店店铺建筑等使用权丧失。

(15) 法院、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16) 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一年以后仍未开业。

3、 总部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对总部规定两周以上的期限，以书面形式敦促总部确实停止该行为，履行规定的义务。如总部在规定期限内仍不履行规定义务，加盟店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其他违约行为。

4、 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特别清算和清算。
- (2) 总部损害了加盟店的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商的事业开展。
- (3) 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者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 (4) 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 (5) 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 (6) 加盟店店铺建筑等使用权丧失。
- (7) 法院、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三十二条：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 1、 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一年后归还。
- 2、 加盟店提前3个月通知解约，并付清了加盟管理、广告宣传分担和其他由总部代行负担的一切债务，同时明确放弃归还保证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充抵由总部代负担的债务。
- 3、 有第三十一条第1、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解约权。

第三十三条：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 1、 无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 在前项的场合，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 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四条：禁止竞争

1、 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1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其他公司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 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第三十五条：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算

1、 无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2、 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3、 加盟店在本合同终止后，须及时清偿欠总部推荐的进货对象的债务。

第三十六条：营业的让渡和承继

1、 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2、 总部认为加盟店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

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总部可以临时接替营业。待本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经营权归还加盟店。本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本部代行营业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3、如加盟店希望出让或出租店铺时，总部可优先接受店铺建筑或接替、承租。

4、遇上款情况，总部和加盟店可以通过协商，规定让渡价格和租赁，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可用鉴定的让渡价格和租作价交易。鉴定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第三十七条：名义责任

1、加盟店使用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主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2、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加盟店负担被追索的赔偿。

第三十八条：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和暴动、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第三十九条：保证

1、加盟店为开业而从融机构贷款形成的债务，如由总部提供保证或物质担保时，加盟店和总部必须另签债务担保合同。

2、如遇上述情况，加盟店必须向总部提供物质担保。

第四十条：保证债务的消除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如加盟店还负担着开业之初和此后用总部的保证或物质担保，接受融机构提供的用于购置设备和充作其他费用或因新建、改建而发生贷款债务时，必须即时归还贷款，解除总部的债务担保责任。

第四十一条：损害赔偿

- 1、 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 2、 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相当于保证两倍的损失赔偿。
- 3、 无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按本合同规定有无解除权、解约权，因其退出合同等行为造成事实上合同不能继续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相当于保证两倍的损失赔偿。
- 4、 本合同剩余期限不足一年时，本条第2、3款的损害赔偿额，按剩余月数乘以保证月平均数计。
- 5、 在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第四十二条：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四十三条：连带保证人义务

连带保证人与加盟店连带承担加盟店在合同中承担的一切财务债务。

第四十四条：付保义务

为保障公司连锁店事业，防止万一的事故和损害，加盟店须

就总部指定的物品按本部规定的险别和保投保。

第四十五条：受理法院

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院审理时，总部所在地法院为初审专属受理法院。

第四十六条：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商的充分理解。

加盟商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第四十七条：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

以上合同一式二份，当事者双方署名盖章后各执一份

乙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人： 法人：

(盖章) (盖章)

最新违约规定的合同优秀篇九

从合同内容和实际履行情况看，《加盟合同书》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关于特许经营合同的规定，该合同依法成立，且已实际履行，具有法律效力，应受法律保护。

关于**与原告主张其加盟店的经营状况蒙受重大损失有无因果关系。

.....

关于原告主张被告存在根本性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应当解除合同，并由被告承担法律责任的问题。本院认为，食品安全是餐饮行业每个经营者应尽的审慎经营义务。

但是，原告未与被告协商，也未经法院裁决就单方先行停止经营，将店面租与他人，已经不具备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的基础条件。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原告以其行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单方解除合同，依法应予准许。

关于原告返还加盟费、年度管理费、电脑软件费，并赔偿装修费等经济损失的请求。本院认为.....所以原告此项请求既无合同约定又无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